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80號

原告 葉美杏
被告 陳信良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837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阿哲」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而於當日之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同一大飯店內，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，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並擔任該詐欺集團領款車手，約定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。被告與「阿哲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於112年5月9日20時許，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6月12日10時15分、17分許，各匯款10萬元至永豐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第一層帳戶）內，而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2年6月12日10時36分許，

01 由系爭第一層帳戶轉匯430,033元（含原告20萬元）至系爭
02 帳戶內，被告再依「阿哲」之指示，於112年6月14分12時
03 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玉山銀行新莊分行，提領4
04 00,211元並辦理銷戶手續，原告因而受有20萬元損害等事
05 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
06 案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8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
09 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1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3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5 法 官 趙 義 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張裕昌